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相关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）决定自2018年6月11日起调整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部分基金单笔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| 基金代码 | 基金名称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0218 |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（A类） |
| 000362 |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） |
| 160213 |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
| 160216 |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(LOF)* |
| 160218 |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* |
| 160219 |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* |
| 160221 |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* |
| 160222 |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* |
| 160225 |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* |
| 501016 | 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* |
| 501019 |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* |

二、调整内容

- 1、自2018年6月11日起，投资人申购以上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.00元（含申购费），即投资人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调整为1.00元。
- 2、自2018年6月11日起，投资人对以上基金的单笔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.00元（含申购费）。
- 3、上述表格内标注*的基金仅针对场外单笔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进行调整，场内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做调整。
- 4、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上述调整有不同规定，投资者在相关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，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5、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，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新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-19层

客服电话：400-888-8688

网址：www.gtfund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9日